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32号

申请人：田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9日签收。被申请人至今未

向申请人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应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申请人称其在被投诉举报人广州 XX 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 XX 网购平台 XX 美妆旗舰店购买了一盒眼影粉，收到眼影粉后发现该生产公司没有生产眼妆化妆品的资质，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属于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销售此类化妆品影响人身安全等，进行投诉举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并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 日送达申请人，告知书内容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受理，并转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下称南沙街道办事处）处理，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因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被申请人已将相关线索材料移交给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关于申请人提交的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

产活动，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于当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录入，形成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07290857XXXX）。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工作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南编〔2020〕60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将投诉工单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

南沙街道办事处对投诉事项处理情况：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展开调解，经查，被投诉举报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因“经核实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无法组织涉诉双方开展调解，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终止调解处理，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事宜的处理依据和结果，短信已成功发送至申请人。

由此可知，被申请人已按照程序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一）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时并无调查处理职权，被申请人转送有处理职权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无不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

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的规定，自2024年9月6日起，原赋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被申请人行使，但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生效之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立案的前述领域的行政执法案件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继续办理。综上，本案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有对申请人举报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将其处理结果依法告知申请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被申请人发出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8日到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检查未找到被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未在核准经营地址实地办公经营，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被投诉举报人的注册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已于2024年1月8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找到被投诉举报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暂无法对被投诉举

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做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故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8月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关于田XX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涉诉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调查处理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无法找到涉诉公司，暂无法对其涉嫌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故不予立案。前述答复通过邮寄方式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申请人。至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不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及购买凭证等投诉举报材料。上述投诉举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人：田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于2024年6月10日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XX网购平台XX美妆旗舰店购买了一盒眼影粉。收到眼影粉后发现该产品有问题：该产品的生产公司没有生产眼部化妆品的资质，涉案厂家属于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此类化妆品影响人身安全，给消费者带来的危害性很大，应当立案调查被投诉举报人。诉求：1.依法组织调解；2.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法召回涉案产品；3.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立案查处；4.依法奖励举报人；5.将处理

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6. 赔偿损失。

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投诉和举报事项分别处理，其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 号），将《投诉举报函》中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同日送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载明：“田 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州 XX 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XXXX）。”2024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上述《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2024 年 8 月 8 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前往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XX 号 XX 房 XX 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载明：“检查情况：经查，现场检查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核准经营地址实地办公经营，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当事人的注册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涉诉商家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已被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8月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申请人作出《关于田XX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载明：“田XX：我局近期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现将处理情况答复如下：一、涉诉公司的基本情况。涉诉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马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XX号XX房XX。二、调查处理情况。我局2名执法人员到涉诉公司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涉诉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实地办公。我执法人员多次联系涉诉公司的联系电话，均无法接通。经查，该涉诉公司已于2024年1月8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因无法找到涉诉公司，我局暂无法对其涉嫌违法的行为做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故不予立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14日将该《关于田XX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签收。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于2022年6月28日经工商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XX号XX房XX，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于2024年1月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1月1日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8日补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投诉举报函》、购买凭证、《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关于田XX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2019年4月24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2024年9月6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于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依法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的法定职权。2024年9月6日起，上述职权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变更为被申请人行使。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产品的的问题，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且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函》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产品的产品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召回涉案产品、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奖励申请人等。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包含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分别处理。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并于同日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有处理权限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8日前往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现场检查，因现场检查未找到被投诉举报人且多次通过电话联系被投诉举报人注册联系电话

均无法联系，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关于田 XX 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调查情况和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将上述《关于田 XX 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